

(上接B572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1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	
2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	
3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	
4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财务报告议案	√	
5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7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德江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2、4、5、6、7、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姓名	身份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人	刘德江	440101	100000	0.0004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张琳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委托事项或授权内容	日期	签字	印鉴
1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2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3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报告			
4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财务报告议案			
5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6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7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新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德江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相关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变更。

2、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14号解释”),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等业务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于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15号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新增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符合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确认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14号解释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解释进行追溯调整。

3、15号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追溯调整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影响
资产		
货币		13,333.91
预收账款	939,487.03	6,362,233.63
资产减值准备	939,487.03	6,499,469.8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90.00	2,032,146.89
租赁负债	151,484.46	2,191,047.71
负债总额	939,487.03	9,033,198.22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1792,884.84
所有者权益		180,615.03

2、14号解释、15号解释对公司本报告期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14号解释、15号解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及14号解释、15号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1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305.52万元,转回及转销减值准备175.4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272.86万元,转回95.8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27.50万元,转回坏账准备2.7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32.37万元,转回坏账准备93.12万元,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112.99万元;(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032.66万元,转回及转销跌价准备79.55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05.52万元,转回减值准备175.40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上市公司利润总额2130.12万元,减少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5.56万元。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1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15亿元保障房AB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15亿元保障房ABS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障房项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ABS”),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成本不超过3.8%,并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保障房ABS提供增信措施,本次增信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保障房ABS有利于解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1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荣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韩荣海先生,董事王怀龙先生、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陈行先生、刘大成先生现场参会,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通过视频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总监聘任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副总经理聘任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2022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十七)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九)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二十)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15亿元保障房ABS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障房项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成本不超过3.8%。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15亿元保障房ABS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5.《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